|  |
| --- |
| **青州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**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就业困难人员类别 | □困难家庭大中专毕业生（城镇低保家庭、低保边缘户家庭、农村贫困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的大中专毕业生）；□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； □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； 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； □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人员； □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；□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；□其他。 |
| 零就业家庭人员填写配偶及子女信息 | 关系 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年龄 | 是否就业或上学 | 工作单位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个 人 声 明 本人承诺，以上信息和提报材料情况属实，未与任何单位签订《劳动合同》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，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或事实的就业创业行为。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，自愿放弃享受就业困难人员援助有关政策。  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|
| 街道（乡镇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审核意见 |   经办人 ： （盖章） 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|   经办人 ： （盖章） 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
| 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经办机构按需留存。 |